

2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中德职业教育汽车领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中德职业教育汽车领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中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.647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37.0691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中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